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制度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人员的行为，确保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忠实地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工作制度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四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章 经理的任免

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第六条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执行职务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具体条件在每任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时另行确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者；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十一）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可于任期期限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署的《聘用合同》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除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金额低于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各类事项,授权给总经理及其经营管理层批准。

第十五条 对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各类事项,总经理应充分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及发展的影响,若属于可能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高于总经理审批权限的事项,总经理应就该事项提供详细的信息及深入分析,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在审议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时,可以直接审批或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批。也聘用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得擅自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总经理向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向部门负责人可以书面形式授权。

第十九条 总经理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总经理违反以上条款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二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经理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行事。经理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的认为经理在代表公司行事的情况下，经理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一条 副总经理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部门或工作；
- (三) 及时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职权：

- (一)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工作，提出财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分析和建议；
- (二) 负责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企业并购、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审议，协助管理层做出决策并负责财务保障工作；
- (三) 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监控机制，监督、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并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 (四)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及时性负责，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审计鉴证工作；
- (五) 负责对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
- (六) 负责与金融机构、税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的沟通工作。
- (七) 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随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董事会决议执行、资金、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个会计年度应至少向董事会提交 1 次书面的《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市场开发情况及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向董事会报告的其他事项，总经理也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在报告工作时，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报告工作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和书面方式。董事会要求以书面方式报告的，应以书面方式报告。

第五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徇私舞弊或失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根据不同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可给予下列处罚：

- （一） 限制其权利；
- （二） 免除其现行职务；
- （三） 作出经济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执行。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